

农银爱永恒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年满 18 周岁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1）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年满 18 周岁之后，且于到达年龄年满 61 周岁之前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前，则我们将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1）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60%；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年满 18 周岁之后，且于到达年龄年满 61 周岁之前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后，则我们将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1）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60%；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年满 61 周岁之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前，则我们将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1）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20%；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年满 61 周岁之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后，则我们将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1）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20%；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条所述的身故、全残情形，则我们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同时不再给付另一项保险金。**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前述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需按基本保险金额变化的比例同等变化。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自第 2 个保单年度起，本主险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为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的 103.5%。

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本主险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上述约定重新计算。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终身	3 年交、5 年交	0 至 65 周岁
	10 年交	0 至 60 周岁
	20 年交	0 至 50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35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为 10 年，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 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或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35	100000	100000	698190	160000	23578
2	36	100000	200000	722627	320000	77499
3	37	100000	300000	747919	480000	144812
4	38	100000	400000	774096	640000	227861
5	39	100000	500000	801189	800000	327451
6	40	100000	600000	829231	960000	444936
7	41	100000	700000	858254	1120000	580880
8	42	100000	800000	888293	1280000	736486
9	43	100000	900000	919383	1440000	912995
10	44	100000	1000000	951561	1600000	1111658
11	45	0	1000000	984866	1600000	1149305
21	55	0	1000000	1389251	1609803	1609803
31	65	0	1000000	1959675	2266772	2266772
41	75	0	1000000	2764316	3180479	3180479
51	85	0	1000000	3899340	4417588	4417588
61	95	0	1000000	5500404	6000196	6000196
71	105	0	1000000	7758863	7758863	0

温馨提示：

①保单年度：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②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③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④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